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柳美欽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黃英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
馮伯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9/13-14號文件)

2014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21/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最新情況；
- (b) 香港鄰近地方發生核事件時的應變計劃；及
- (c) 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4.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年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警務人員槍械訓練的課題。主席表示，他會研究可否作出安排，以在2014年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有關"警務人員的槍械訓練"的議項，已納入2014年7月份會議的議程，而有關"香港鄰近地方發生核事件時的應變計劃"的議項，則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5.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何時才作討論。主席表示，他亦曾接獲郭榮鏗議員就同一課題發出的函件，而此課題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鑒於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他會考慮討論此課題的可行安排，例如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3日下午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加深了解其運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參觀活動其後已予押後，新訂日期另行通知。)

IV. 警隊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

(立法會CB(2)1621/13-14(03)及(04)號文件)

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隊如何透過加強與社羣合作及鼓勵地區參與以防止罪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隊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的參考便覽。

警隊鼓勵地區參與的成效

9.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地區的罪案情況及滅罪意識有否因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警隊工作而有所改善，尤其是警隊為超過1 100間學校提供服務及推行「耆樂警訊」計劃。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隊工作的成效反映於罪案統計數字。從有關數字可見，2013年的整體罪案率較2012年下跌約4%，而最新吸毒統計數字亦顯示年輕吸毒者的人數下跌逾10%。

政府當局

11. 吳亮星議員讚揚警隊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他詢問電視節目《警訊》的收視率。保安局副局長答應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角色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警方應考慮檢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以期加強此等委員會在地區層面的滅罪工作。保安局副局長答應把陳議員的意見轉達警方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供考慮。

「警政入戶」計劃

13. 關於吳亮星議員詢問「警政入戶」計劃的成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計劃一直能成功協助警方在有關地區推動社羣參與。

14. 黃毓民議員認為，「警政入戶」計劃或會成為警方在地區層面搜集情報的渠道。

15.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除天水圍外，警方有否計劃在其他地區推行「警政入戶」計劃。梁志祥議員表示，此計劃一直能有效建立正面互動關係，推動社羣參與，共同打擊罪行。他認為警方至少應繼續在天水圍推行此計劃。

推動青少年參與

16. 吳亮星議員察悉微電影日漸受青少年歡迎，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透過製作微電影，提高青少年的防罪意識。田北辰議員表示，警方應考慮為青少年舉辦以防止罪行為主題的微電影製作比賽。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下稱"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多部微電影已上載於"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此等微電影涵蓋多個不同的課題，包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及"裸聊"。

少年警訊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警方應考慮進一步向學校推廣少年警訊，並為少年警訊會員提供類似童軍的紀律訓練。

1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少年警訊成立至今約有40年，會員人數超過20萬。少年警訊設有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改善少年警訊提出建議。雖然警方沒有為少年警訊會員提供正規的步操訓練，但有為他們舉辦警務知識、個人發展及領導技巧等方面的訓練課程。

20. 葛珮帆議員表示，警方或可考慮在少年警訊轄下設立網上巡邏隊，以便舉報網絡罪行。

21.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設立此類網上巡邏隊或會促使不同社羣在網上發起更多衝突和對抗。

22.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所有市民均有責任向警方舉報罪案，不論所涉的罪案是否與網絡有關。

學校聯絡主任

23. 郭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措施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並詢問參與進行19 000次學校探訪的學校聯絡主任的總人數，以及此等探訪活動如何進行。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於2013年，共有97名學校聯絡主任曾參與進行超過19 000次學校探訪。應郭議員要求，他答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19 000次學校探訪如何由97名學校聯絡主任進行。

政府當局

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

24. 郭偉強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時常更新"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該流動應用程式會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

25. 葛珮帆議員建議應在"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下提供類似"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的通報服務。保安局副局長答應向警方轉達此項建議。他表示，警方有定期檢視其流動應用程式。

與非華裔社羣溝通

26. 梁志祥議員讚揚警隊在防止罪行及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方面所作的努力。

他認為警方與非華裔社羣保持溝通，相當重要。他表示，元朗警區一直致力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並為他們舉辦中文班。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努力不懈，與非華裔社羣維持正面互動關係。

警民關係

27. 葛珮帆議員讚揚警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外出席互助委員會的會議，就防止罪行提供意見。

28. 林大輝議員對警隊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表示支持。他申報現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其中一名副主席，並表示不贊同前監警會主席指警民關係不斷惡化的言論。他詢問政府當局對目前的警民關係有何意見。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一些媒體所作的報道，間中有事件顯示有一小撮市民對警方持對抗態度，但並非人人如此。從政府當局在出席各區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及其他社區活動期間所見，社區人士對警方普遍表示支持。此外，他強調，若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和合作，警方便無法有效地履行職務。從過去數年罪案情況持續有所改善，可見市民對警方的支持和合作。

其他事項

30. 張華峰議員認為，警隊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是維持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的主要因素。他對近日發生的啟晴邨槍擊案中檢獲槍械一事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走私槍械進入香港。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對槍械的管制相當嚴格，多年來已無發生過涉及真槍械的劫案。政府當局透過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加強邊境管制站的海關管制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對付非法走私槍械進入香港的活動。

3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在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荃灣共發現13宗虐貓個案。他認為警方應透過鼓勵地區人士舉報虐待動物個案，以處理此問題。保安局副局長答應向警方轉達此項建議。

V. 在警務處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主管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立法會CB(2)1621/13-14(05)號文件)

3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務處有關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以主管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

34.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對打擊網絡罪行並無異議，但反對按政府當局文件的建議，設立一個總警司職位及74個非首長級職位。他質疑為何有需要把現有的科技罪案組升格並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74個非首長級職員的職務，並解釋為何擬開設的總警司職位不由資訊科技專家出任。

政府當局

35. 葛珮帆議員詢問，獲委任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工作的人員有何專長。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獲委任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工作的人員當中，部分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另約有10人獲國際刑警組織頒發相關證書，為成員國進行網絡保安及科技罪案方面的訓練。他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指派專責小組，加強就網絡罪行的最新趨勢、犯案手法、電腦蠕蟲、惡意軟件及電腦系統的弱點進行專題研究。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範圍

36. 馬逢國議員詢問商業罪案調查科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如何分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案件涉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會交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

37. 馬逢國議員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採取具體措施，對付其他政府組織的黑客入侵。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有違法行為，不論違法者的身份或背景為何，警方亦會採取行動。

38. 毛孟靜議員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監察在網上發放的資料及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她又詢問，在網上發放虛假資料會否構成刑事或民事罪行。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並會繼續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職務。倘有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行動；倘有足夠證據確立有人曾觸犯刑事罪行，警方便會提起法律訴訟。警方的職責是執行法律，不論有關行為是否涉及網絡罪案。

4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進行任何監視市民的行動，以及言論自由會否受其工作所限制。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解釋，把科技罪案組升格並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目的，是為了加強警方在打擊科技罪行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整體能力，包括 ——

-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進行防止罪行的調查工作；
-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建設施所作的網絡襲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42. 莫乃光議員表示，曾有將發起普選投票的學者指其網頁遭到網絡襲擊。他詢問警方有否留意此事及採取任何行動。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提述的海外執法機關是否包括內地當局。

4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機構或人士的網站如遭黑客入侵，警方鼓勵他們作出舉報。

4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有否分開備存有關於科技罪案的統計數字。他詢問警方在調查網絡罪案時有否進行臥底行動。他又詢問警方有否採取措施，打擊與"裸聊"有關的勒索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後，其工作將維持不變。他強調，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保護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免遭網絡襲擊。

45. 姚思榮議員詢問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參與任何截取通訊及信用卡詐騙或黑客入侵的調查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參與黑客入侵個案的調查工作。除非涉及複雜的科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一般不會參與信用卡詐騙的調查工作。

46. 主席就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徵詢委員的意見。5名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3名委員反對，另有5名委員沒有表達意見。

VI. 統一審核機制運作情況

(立法會 CB(2)1621/13-14(06) 至 (08) 、
CB(2)1657/13-14(01) 、 CB(2)1675/13-14(01) 、
CB(2)1677/13-14(01)及(02)號文件)

47.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決定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

4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統一審核機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審核免遣返聲請及聲請被拒的原因

49. 副主席認為，若某些類別的免遣返聲請按法定機制處理，而其他類別的免遣返聲請則按非法定機制處理，將會引起問題。

5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提供法律援助及人道主義實物援助方面所涉的開支龐大，但自2009年以來獲確立的聲請僅有22宗。他詢問當局有否公開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準則及聲請被拒的原因。他關注到，聲請人若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缺席入境事務主任所安排的會面，有否任何罰則懲處他們。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以書面告知有關聲請人其聲請被拒的理由，但並無向外公開有關理由。他表示，聲請人的法律代表曾接受相關訓練，並完全明白確立聲請的要求。雖然酷刑

聲請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理由不會公開，但在進行司法覆核期間，聲請被拒的理由會向法院披露。

給予免遣返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的時間

52. 姚思榮議員詢問，給予免遣返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的時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法定機制下，聲請人須於28日內填妥聲請表格。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聲請人一般可獲額外21日以填妥其免遣返聲請表格。他指出，香港給予免遣返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的時間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長。在加拿大，所給予的時間自2012年12月起已由28日縮短至15日。在英國，當局過往給予聲請人10日時間以填妥聲請表格，但於2007年已改為在會面期間直接向聲請人索取有關資料。他表示，自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來，95%的聲請人於經延長的49日限期內填妥聲請表格。交回已填妥的聲請表格所需的時間平均為35日，而在先前的機制下，平均需時27日。

免遣返聲請的統計數字

53. 田北辰議員詢問，自1993年起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宗數及聲請成功的宗數。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自《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於1992年適用於香港以來，接獲的酷刑聲請有接近13 000宗。自此以後，當中有數千名聲請人已離開香港。繼法院於2004年及2008年就多宗個案作出裁決後，當局於2009年改善審核機制，其後處理了超過4 000宗聲請，當中獲確立的聲請有22宗。

政府當局向聲請人提供援助所涉的開支

54. 關於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聲請人提供援助所涉的開支，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2013-2014年度而言，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全年開支約為9,000萬元，而提供人道援助的全年開支則約為2億300萬元。

55.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庇護聲請(此為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的職責)所涉的額外開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之前，很多聲請人曾於不同時間提交酷刑聲請及庇護聲請，因而拖長了處理時間。自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就免遣返聲請提出的所有理由會一次過作出決定。

聲請人要求接受醫療檢驗以核實所聲稱並存在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

56.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詢問曾要求接受醫療檢驗以核實所聲稱並存在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的聲請人所佔的百分比、曾進行此等醫療檢驗的聲請人所佔的百分比，以及最終拒絕接受此等醫療檢驗的聲請人數目。他又詢問政府當局進行此等醫療檢驗所涉的開支。

57. 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在一年所審核約1 500至2 000宗聲請當中，聲請人要求接受此等醫療檢驗的宗數少於100宗，至今亦未有任何聲請因聲請人的狀況而獲得確立。此類要求所佔數目相對不多，因為所指稱的身體或精神狀況須與免遣返聲請有關，而聲請人的狀況亦須存在爭議，要求才會獲得受理。由於此等醫療檢驗是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生負責進行，當局並無有關進行此等醫療檢驗所涉開支的資料。

法律界人士的關注

58. 郭榮鏗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4年5月2日致政府當局並抄送副本致事務委員會的聯署函件，提出了多項與統一審核機制有關的事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聯署函件是於2014年5月14日接獲的，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30日作出書面回應，並抄送副本致事務委員會。

59.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擬備了一份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書面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同意把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出書面回應。

其他事項

60.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近日有傳媒報道，一名本地女子遭酷刑聲請人強姦。她表示，很多市民均十分關注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的問題，以及聲請人對治安所構成的威脅。

6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在香港的人(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受僱屬於違法。入境事務處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情況。他告知委員，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約有2 600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者因觸犯違反香港法例的不同罪行而被拘捕。

6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聲請人在中區行人天橋展示橫額，表達對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所提供的援助的不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社是一間在世界各地提供社會服務方面聲譽良好的機構，政府當局對其所提供的服務甚具信心。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5日